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聲字

聲　請　人　范振郁

相　對　人　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志慶

上列當事人間教育事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66號判決後，嗣於民國110年9月6日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有聲請人提出本院行政訴訟費收據為佐，故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4,000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